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4-084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富控股	股票代码	0022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芳东	彭程远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	
电话	0571-89939661	0571-89939661	
电子信箱	stock-dept@zhefu.cn	stock-dept@zhefu.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10,427,438.54	9,353,751,826.73	1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4,709,999.12	748,050,590.20	-3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7,676,429.20	511,433,137.90	-2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718,752.10	327,973,597.06	-125.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	6.64%	-2.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932,870,812.27	22,231,688,612.34	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06,194,457.54	10,942,656,647.18	-0.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7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4%	1,312,089,939	0	质押	578,276,915
叶标	境内自然人	17.24%	900,061,695	0	质押	211,800,000
孙毅	境内自然人	8.12%	424,015,664	318,011,748	质押	273,209,430
浙江中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	200,013,709	0	不适用	0
胡金莲	境内自然人	2.68%	140,012,338	0	不适用	0
上海沣石恒达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69,024,21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0%	47,219,635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30,945,219	0	不适用	0
彭建义	境内自然人	0.52%	27,201,830	0	不适用	0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领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25,529,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大股东中: 1.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控制的企业,孙毅先生与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叶标先生、胡金莲女士与浙江中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领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529,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06,719	0.28%	4,258,800	0.08%	30,945,219	0.59%	1,127,200	0.02%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股份回购之事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5,575,77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5,219,271,402股的0.8732%,最高成交价格为3.6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7,354,576.7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关于变更2021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完成之事项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2021年回购计划中已回购的24,920,263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进行注销。公司已于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24,920,263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5,244,191,665股减少为5,219,271,402股,注册资本由5,244,191,665元减少为5,219,271,402元。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毅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4-080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0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人,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现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加与关联方广东自立环保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追加后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为 202,000 万元人民币。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加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毅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各子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150万元的财务资助。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五、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4 年 8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 年 8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 号浙富控股大厦 3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6)。

八、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4-08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承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〇二四年八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按照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九条 公司战略委员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方案等研究的问题应提出建议,如有必要可形成提案。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提案召开会议,对有关重要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如有必要可将书面建议提交董事会。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后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每次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规定的事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二〇二四年八月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不存在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者期间内委托上市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三条 公司制定本制度,以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违反规定转让股票的,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差价、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处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一)违反第四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在限制期限内转让股份的;

(二)违反第五条的规定,超出规定的比例转让股份的;

(三)违反第八条的规定,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或者披露的减持计划不符合规定转让股份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转让股份的情形。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附则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指引及《公司章程》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4-082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票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所需,向持股 5%以上股东叶标先生控制的广东自立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自立")及其一致行动人叶瑜婷女士控制的浙江工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工企")、甘肃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叶林环保")(采购原材料,预计该项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度交易总金额为 198,3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甘肃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系5%以上股东叶标先生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2024年6月21日,浙江工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其控股权,由此,甘肃叶林环保成为叶标先生一致行动人叶瑜婷女士控制的企业。

现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追加与关联方广东自立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追加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为20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同日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追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金额及原因

1.因日常业务量增加,公司追加与广东自立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700万元,追加后2024年预计向广东自立采购原材料3,000万元;

2.因公司金资子公司江西自立生产的副产品满足广东自立的生产采购需求,为发挥各自经营优势,故追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000万元,追加后2024年预计向广东自立销售产品1,00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原预计金额	追加金额	追加后2024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自立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300	2,700	3,000	1,030.35	291.88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甘肃叶林环保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50,000	0	150,000	92,160.52	204,503.73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浙江工企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48,000	0	48,000	10,530.43	24,132.2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自立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0	1,000	1,000	445.21	612.73
合计	-	-	-	198,300	3,700	202,000	104,166.51	229,540.56

注:"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东自立环保有限公司

1.广东自立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自立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4675236820 4
法定代表人	尚虎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
成立时间	2008年06月12日
登记机关	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四会市适口镇迳山工业区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理:含铜污泥、含铜废物、含镍污泥;五金、塑料制品、金属(铜、铝、锌、镍、铅)熔铸、生产、销售;综合利用污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东自立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061.17
负债总额	3,745.64
所有者权益总额	40,315.53
项目	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132.98
利润总额	8,065.90
净利润	7,687.71

3.关联关系

广东自立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叶标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广东自立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自立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商业信用和运作能力良好。经核查,广东自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浙江工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浙江工企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工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H2D117M
法定代表人	叶瑜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0年02月25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金鹿路269号鹿山时代城1号12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浙江工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380.92
负债总额	103,780.82
所有者权益总额	35,600.10
项目	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6,718.61
利润总额	-3,713.85
净利润	-3,713.85

3.关联关系

浙江工企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叶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叶瑜婷女士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浙江工企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工企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商业信用和运作能力良好。经核查,浙江工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甘肃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甘肃叶林环保基本情况

名称	甘肃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303MA71MYN34P
法定代表人	赵震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年01月05日
登记机关	金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住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75区四厂区二路以北金川神雾以西
经营范围	城市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 关配套设施设计、推广、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生产、销售、技 术咨询及配套服务;有色金属、贵金属加工、销售;废旧金属 回收;水污染治理;水处理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生态修 复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污染土壤修复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甘肃叶林环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171.51
负债总额	100,893.33
所有者权益总额	27,178.18
项目	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045.58
利润总额	12,415.58
净利润	12,311.31

3.关联关系

甘肃叶林环保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叶标先生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2024年6月21日,浙江工企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其控股权,由此,甘肃叶林环保成为叶标先生一致行动人叶瑜婷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甘肃叶林环保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甘肃叶林环保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商业信用和运作能力良好。经核查,甘肃叶林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广东自立、甘肃叶林环保和浙江工企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参照同类供应商的供应价格来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定价标准的情形。

2.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广东自立、甘肃叶林环保和浙江工企采购原材料和部分销售产品,追加后2024年预计总金额为202,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参照市场定价与上述关联企业制定交易价格,按照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广东自立、甘肃叶林环保、浙江工企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定价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关于追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本次追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广东自立、甘肃叶林环保、浙江工企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追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4-083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毅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各子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150万元的财务资助。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财务资助事项基本情况

1.财务资助对象(具体公司明细见附件):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安排和相关规定,公司拟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纳入本次预计财务资助额度的被资助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

(2)被资助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拟提供资助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比例详见附件。公司要求对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按同等条件、按出资比例